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长三角物流园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广厦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重整三案
竞争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2018年3月9日分别裁定受理国通信托有限公司对长三角物流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园公司）、对江苏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广厦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旧机动车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无锡法院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因三企业系关联企业，上述三案拟指定同一管理人。现将有关竞争选任该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长三角物流园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成立，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西氿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翟小平，注册资本2.2亿元，股东有宜兴世嘉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广厦汽车城有限公司、狄云霞，经营范围为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综合货运站（场）（信息服务）；仓储，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服务，商务服务，保税仓储服务、搬运装卸。

2、江苏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1日成立，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氿大桥北侧，法定代表人翟小平，注册资本1亿元，股东有翟小平、江苏广厦汽车城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3、江苏广厦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9日成立，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胡阳路88号，法定代表人翟小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有江苏广厦汽车

城有限公司、翟小平、狄云霞，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租赁，汽车销售，普通机械、化工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

二、申报条件

1、报名机构为编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如编入无锡地区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报名的，该机构在办的破产案件中2年以上未结案件数不得超过2件；

2、报名机构从事破产管理工作满5年；

3、报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5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

4、报名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

三、报名方式

报名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申请书及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证明、凭证等，并分别制作物流园公司、房地产公司及旧机动车公司破产管理工作预案，上述材料一式八份，并加盖报名机构公章。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名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编入管理人名册的时间；

2、报名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的经验、业绩；

3、拟派驻破产企业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主要业绩；

4、拟收取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5、报名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四、评定方式

本院成立临时遴选委员会选定管理人。临时遴选委员会委员将给报名机构评分，并指定得分最高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同时按此评定原则确定一家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评分标准如下：

1、报名机构的破产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满分 3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规模、物质经费保障、风险能力及破产管理工作的经验、业绩、所获荣誉等方面进行评分。

2、报名机构从事与上述三破产企业同行业的企业破产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满分 3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从事物流行业、房地产行业等与上述三破产企业同行业的企业破产案件的工作经验、业绩、所获荣誉等方面进行评分。

3、报名机构担任三案管理人的能力和水平，满分 3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制作的工作预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拟派驻破产企业的人员数量、履历等方面进行评分。

4、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满分 10 分。主要从报名机构就管理人提出的拟收取的报酬是否合理、报酬能否与工作绩效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16 时。

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 50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

联系人：王锡泉、王黎曼

联系电话：0510-82226981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 50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